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 1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和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2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3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8.314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27.68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261.685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圣元环保于2020年8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圣元环保”股票1,734.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02,2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8,152,264,500股，配号总数276,304,5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63045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67.258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52.3500万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75.335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86.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7.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6163666%，申购倍数为4,626.124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冠盛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29,9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9,428,760.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0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91,239.0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8,6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258,762.5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6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237.4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陶峰华	陶峰华	341	5309.37	0	0	341
2	刘桀呈	刘桀呈	341	5309.37	0	0	341
3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41	5309.37	0	0	341
4	刘晴	刘晴	341	5309.37	0	0	341
合计			1364	21237.48	0	0	13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450股，包销金额为1,112,476.5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8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03830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拟将所持本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受理本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9日及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进展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2020年8月6日下午，本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涉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变动以及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合并。经核实，本公司在传闻当天予以澄清：前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澄清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本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本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8月6日涨9.24%、8月7日涨3.64%、8月10日涨8.41%，涨幅较大。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59.27元/股，市盈率58.47倍，高于所属证券行业46.93倍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9.68倍，高于所属证券行业2.57倍的平均市净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	第28706084号	国际分类：5	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截止）	2019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注：上述商标于2018年12月27日进入初审公告期后被第三方提出异议，公司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异议答辩程序，导致延迟获得商标注册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仍然为初审公告期结束（2019年3月27日）后第二日（2019年3月28日）起十年。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8月13日起恢复转股

恢复转股后转股价格：16.39元/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于2020年8月5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新天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1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6,444,700	12.50%	5.50%	否	否	2017.8.10	2020.8.7	2020.8.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51,568,962	44.04%	37,293,597	37,293,597	72.32%	31.84%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5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曹邦俊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41,45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81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6,120,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0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331,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有表决权5%以上(含有表决权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331,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83,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83,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匡彦军、曾扬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6.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拟以108,946.41万元收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基金份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公司已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上述关联方担保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累计0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相关事项公司已在2020年6月20日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中披露。经公司全面自查，截至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3.56亿元，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8.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9. 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4%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尚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达493.25%，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材料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收购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银保监会批文，能否顺利获得该批文，获得批文进度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拟以108,946.41万元收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基金份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8月10日接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8月14日前对此关注函进行回复，公司已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11日起，参加以上券商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招商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11日（含8月11日）开始，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券商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券商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招商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次基金认购、申购和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仓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8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计财科副科长，安徽示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资金科科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上海海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兼任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兼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奚万荣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奚万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杨仓兵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